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7號

原告 王迺琪
被告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321號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審閱結果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6,696元與執行費用14,124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760,820元（計算式：1,746,696元+14,124元=1,760,8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22,20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宋姿萱